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近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了非职工代表监事倪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倪敏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倪敏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倪敏女士仍将依法履行其监事的职责。截止公告日，倪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倪敏女士在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倪敏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监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孙

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孙鑫先生简历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孙鑫先生简历

孙鑫，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贵州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现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万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鑫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